# 最新电话通讯服务合同书怎么签(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9

*电话通讯服务合同书怎么签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电话通讯服务合同书怎么签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备置换事宜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提供置换的设备

甲方：

乙方：

二、双方置换设备的价格

甲方上述设备作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乙方上述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双方设备差价部分，由\_\_\_\_\_\_方向\_\_\_\_\_\_方支付\_\_\_\_\_\_\_\_元(\_\_\_\_\_\_\_\_\_元)现金。

三、附带条件

1、甲方设备由乙方负责拆卸和运走，甲方只负责在甲方场地提供天车吊装，并向乙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不再收取费用。

2、乙方设备由乙方负责拆卸和运抵甲方指定位置(甲方车间内)，承担设备安装，并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不再收取费用。

3、甲方因需要进行内部设备搬迁和摆放位置调整，所置换的设备可以在乙方暂存60天，乙方不再收取费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上述安装。

4、乙方的设备在甲方安装后，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如果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及相关费用。

四、出现经济纠纷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若出现经济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五、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两份，一方保留一份，同等有效。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双方设备置换所有内容完成后终止。

七、其它约定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时间： 时间：

地点： 地点：

**电话通讯服务合同书怎么签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 。

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 植物补植 □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浇灌排水 □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 花坛花境布置 □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 垃圾收集 □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治安巡逻

□ 其它养护内容： 。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_)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a.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双方指定的 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

(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4.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合同订立后 天内，甲方支付 元(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

b.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3.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按照本合同第8.1条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

b.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 。

(2)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送 、 、 等部门各一份。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电话通讯服务合同书怎么签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